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资金办事指南

政策名称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政策属性	资金奖补类	实施层级	县级	政策编号	县 2020 科技 003 号
文件依据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安县工业、农业、建筑等领域应对疫情若干措施的通知》靖办发电【2020】66号（支持工业企业第19条）				
惠及对象	在靖安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优惠待遇	对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由县财政给予1万元奖励。				
申请条件	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申请材料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加盖公章）				
办理流程	省科技厅公布入库企业编号（省科技厅网站公布，宜春科技局也会将入库企业编号发至靖安市科技局），由科技局次年三月份向县政府申请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奖励资金后，统一拨付给企业。				
政策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责任单位	靖安县科技局				
咨询方式	计划股：关美玲 18370529321；0795-4662165； 副局长：练耀东 17370569996				